引用为 26 I&N Dec. 180 (BIA 2013)
临时决定 #3790

关于 Charlemagne Micabalo ESTRADA，被申请人

关于 Vanessa Joan ESTRADA，被申请人

2013年8月8日裁定

美国司法部
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

移民上诉委员会

随同或随后加入主要已祖父化外国人的配偶或子女，不能仅因在2001年4月30日之后产生的配偶或子女关系，而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5(i)条，8 U.S.C. § 1255(i) (2006)，作为衍生已祖父化外国人取得资格。

被申请人代理律师：Eric R. Welsh 律师，加利福尼亚州帕萨迪纳

国土安全部代理律师：Brent Landis，助理首席法律顾问

审理：
委员会合议庭：
PAULEY 和 GREER，委员会成员；DONOVAN，临时委员会成员。

DONOVAN，临时委员会成员：

在2011年9月9日的一项决定中，一名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可被驱逐，驳回其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5(i)条，8 U.S.C. § 1255(i) (2006)，提出的调整身份申请，并批准其自愿离境请求。1 被申请人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本案涉及被申请人是否有资格依据该法第245(i)条调整身份。我们认定，由于女性被申请人不属于8 C.F.R. § 1245.10(a)(1)(i) (2013)所指的“ 已祖父化外国人 ”，被申请人不具备获得该救济的资格。因此，就其依据该法第245(i)条提出的调整身份申请，上诉将被驳回。案件记录将被发回，以审议被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取消驱逐以及其可能具备资格的任何其他救济。

1 2011年9月15日，经被申请人动议，移民法官撤销了自愿离境的批准，并命令将被申请人从美国驱逐至菲律宾。

180

引用为 26 I&N Dec. 180 (BIA 2013)
临时决定 #3790

I. 事实与程序历史

被申请人为一对夫妻，是菲律宾国民和公民。2 女性被申请人于1996年7月25日以B-2非移民访客身份进入美国，获准停留至1996年12月24日。男性被申请人于1999年10月31日以B-1访客身份进入美国。其身份随后获延期，并获准停留至2000年7月15日。两名被申请人均在签证授权停留期届满后继续留在美国。他们于2007年10月29日结婚。

女性被申请人是2001年4月9日为其提交的Form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受益人。该签证申请于2002年2月被撤回。女性被申请人目前是2006年6月12日为其提交并已获批准的Form I-140的受益人。男性被申请人是其前妻于2000年11月1日为其提交的Form I-130（外籍亲属申请）的受益人。

II. 争点

被申请人依据女性被申请人的第二份Form I-140，寻求依据该法第245(i)条调整身份。首先，他们主张，基于2001年4月为其提交的第一份签证申请，女性被申请人是第245(i)条意义上的已祖父化外国人。其次，他们主张，基于男性被申请人的前妻于2000年11月为其提交的Form I-130，二人均为已祖父化外国人。

III. 分析

A. 2001年4月9日提交的Form I-140

首先，我们认定，基于为其提交的第一份Form I-140签证申请，女性被申请人不符合该法第245(i)条意义上的已祖父化外国人资格，因为该申请在提交时不可批准。为使外国人依据第245(i)条获得祖父化资格，符合条件的签证申请或劳工证必须在“ 提交时不可批准 ”方面满足“ 提交时可批准 ”，即该申请 (1)“ 妥善提交 ”，(2)“ 事实上具有价值 ”，且 (3)“ 非轻率 ”。见8 C.F.R. § 1245.10(a)(1) – (3)。被申请人并未主张该签证申请

2 被申请人的案件已与其女儿的案件分开，其女儿的案件已另行作出决定。

181

引用为 26 I&N Dec. 180 (BIA 2013)
临时决定 #3790

为女性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事实上具有价值。相反，他们主张，该申请应被视为“ 提交时可批准 ”，因为它已妥善提交且在假设情况下可批准。鉴于我们其间作出的先例，我们不同意。见 Matter of Butt, 26 I&N Dec. 108, 115 (BIA 2013)（讨论劳工证与签证申请之间的区别，并解释我们能够审议签证申请若在其提交之日裁定是否本会获准）。

2001年4月9日为女性被申请人提交的Form I-140签证申请寻求依据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 (2000)，将其归类为“ 杰出能力 ”外国人。3 我们同意移民法官的意见，即附于该签证申请的证据，包括雇主执照和行业证书，以及女性被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均未表明若该签证申请经裁定而非被撤回，她本会符合所请求的归类资格。此外，被申请人未提供除最初随签证申请提交的材料之外的任何证据，以证明该申请事实上具有价值。因此，我们同意移民法官的意见，即2001年4月9日的签证申请在提交时不可批准，且女性被申请人基于该申请不是已祖父化外国人。

B. 2000年11月1日提交的Form I-130

我们面前剩余的争点是，鉴于女性被申请人的婚姻发生在2001年4月30日之后，她是否基于为男性被申请人提交的亲属移民签证申请而符合已祖父化外国人资格。为解决该争点，我们必须确定谁是该法第245(i)条意义上的已祖父化外国人。

1. 依据该法第245(a)条调整身份

该法第245(a)条允许经检查并获准入境或假释进入美国的外国人将其身份调整为

3“ 杰出能力 ”被定义为“ 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的专业水平 ”。8 C.F.R. § 204.5(h)(2) (2013)。“ 杰出能力外国人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该外国人已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获得认可。 ”8 C.F.R. § 204.5(h)(3)。法规规定了可用于证明所需能力水平的证据类型，包括“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的证据。Id.

182

引用为 26 I&N Dec. 180 (BIA 2013)
临时决定 #3790

合法获准永久居留的外国人。要符合依据第245(a)条调整身份的资格，外国人必须提出调整申请，有资格获得移民签证，可被接纳为美国永久居民，并在提交申请时已有可立即使用的移民签证。此类外国人还必须证明其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值得调整身份。见 Matter of Blas, 15 I&N Dec. 626 (BIA 1974; A.G. 1976)；Matter of Arai, 13 I&N Dec. 494 (BIA 1970)。

该法第245(c)条规定了若干类无资格依据第245(a)条调整身份的外国人。例如，某些从事未经授权就业的外国人，或在提交申请之日处于非法移民身份的外国人，无资格依据第245(a)条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c)(2)条。

2. 依据该法第245(i)条调整身份

该法第245(i)条允许某些因未经检查入境而依据第245(a)条无资格，或受该法第245(c)条限制的已祖父化外国人调整身份。除已祖父化外，依据第245(i)条调整身份的申请人必须可被接纳进入美国，有资格获得移民签证，证明已有可立即使用的移民签证，并确立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调整身份是适当的。见该法第245(i)(2)(A) – (B)条；另见 Matter of Rajah, 25 I&N Dec. 127, 134 (BIA 2009)。在大多数案件中，依据第245(i)条调整身份的申请人还必须支付1,000美元罚款费。见该法第245(i)(1)(C)条。

第245(i)条最初颁布时，允许未经检查进入美国或受第245(c)条限制的外国人在1994年10月1日至1997年10月1日期间申请调整身份，该规定届时将“ 日落 ”失效。见 Departments of Commerce, Justice, and State, the Judiciary, and Related Agencies Appropriations Act, 1995, Pub. L. No. 103-317, § 506(b) – (c), 108 Stat. 1724, 1765 – 66,（1994年10月1日生效）。1997年10月1日的日落日期后来被废止，国会创设了一项新要求，即任何依据第245(i)条调整身份的申请都必须基于在1998年1月14日之前提交的签证申请。见 Departments of Commerce, Justice, and State, the Judiciary, and Related Agencies Appropriations Act, 1998, Pub. L. No. 105-119, § 111(a) – (b), 111 Stat. 2440, 2458（1997年11月26日颁布）。提交符合条件的签证申请的1998年1月14日截止日期后来被延长至2001年4月30日。

183

引用为 26 I&N Dec. 180 (BIA 2013)
临时决定 #3790

见 LIFE Act Amendments of 2000, Div. B, Pub. L. No. 106-554, § 1502(a)(1), 114 Stat. 2763, 2763A-324（2000年12月21日颁布）（“ LIFE Act Amendments ”）（生效方式如同纳入 Legal Immigration Family Equity Act, tit. XI, Pub. L. No. 106-553, 114 Stat. 2762, 2762A-142 (2000)（“ LIFE Act ”）的颁布）。

3. 已祖父化外国人

在《LIFE法案》及《LIFE法案修正案》颁布后，只有通过符合条件的签证申请或劳工证而被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才在2001年4月30日日落日期之后仍符合第245(i)条调整身份的资格。尽管该术语未出现在该法案中，但法规将“ 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 ”定义为：在2001年4月30日或之前提交的符合条件的签证申请或劳工证的“ 受益人（包括根据该法案第203(d)条有资格获得签证的alien受益人的配偶或子女） ”。8 C.F.R. § 1245.10(a)(1)(i)。

正如我们在Matter of Ilic, 25 I&N Dec. 717, 719 (BIA 2012)中所解释的，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有两类。第一类，主要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包括符合条件的签证申请和劳工证的主要受益人。第二类，派生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包括主要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的受抚养配偶和子女，前提是有资格根据该法案第203(d)条获得签证。主要和派生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均独立有资格申请第245(i)条调整身份，且任何一方均可成为该条下的主要调整身份申请人。但是，不符合主要或派生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资格的alien，不能成为该法案第245(i)条下的主要调整身份申请人。

4. 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的配偶和子女

在该法案第245(i)条的语境下，只有在2001年4月30日或之前成为符合条件的签证申请或劳工证主要受益人的alien，才符合主要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的资格。参见，例如，8 C.F.R. § 1245.10(j)（“ 只有在2001年4月30日或之前是劳工证申请受益人的alien，才被视为为……该法案第245(i)条之目的受到祖父条款保护。 ”）。同样，在2001年4月30日或之前成为此类主要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的配偶或子女，且符合该法案第203(d)条要求的alien，符合派生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的资格。然而，对于主要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的配偶或子女在以下情况下是否受到祖父条款保护，则不太明确：

184

引用为26 I&N Dec. 180 (BIA 2013)
临时决定#3790

配偶或子女关系是在2001年4月30日之后建立的。我们得出结论，此类事后获得的配偶和子女不符合第245(i)条调整身份之目的的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资格。

该法案和法规均未就事后获得的配偶是否符合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资格这一问题作出规定，而对第245(i)条立法历史的审查也未对该问题提供任何启示。因此，我们转向2001年临时规则的补充信息以寻求指导。参见Matter of Aguilar-Aquino, 24 I&N Dec. 747, 750 (BIA 2009)（指出我们必须解释法规以实现颁布机构的意图（引用United States v. Christensen, 419 F.2d 1401, 1403 (9th Cir. 1969)）；另参见Matter of Artigas, 23 I&N Dec. 99, 100 (BIA 2001)（“ [T]没有比[司法部长]为表达[其]意愿而使用的文字更能证明[法规]目的的证据了。 ”（引用Perry v. Commerce Loan Co., 383 U.S. 392, 400 (1966)））。

司法部长对该法案第245(i)条采取了“ 以alien为基础 ”的解读，即alien因提交符合条件的签证申请或劳工证申请而受到祖父条款保护，但不仅限于该特定申请或劳工证作为调整其身份的唯一可能依据。参见Adjustment of Status to That Person Admitted for Permanent Residence; Temporary Removal of Certain Restrictions of Eligibility, 66 Fed. Reg. 16,383, 16,384 – 85 (Mar. 26, 2001)（补充信息）；另参见Matter of Ilic, 25 I&N Dec. at 719。

临时规则的补充信息明确指出，祖父条款保护的目的是允许符合条件的alien在2001年4月30日日落日期之后保留其第245(i)条调整身份的资格。66 Fed. Reg. at 16,384。换言之，只有那些在2001年4月30日或之前满足祖父条款保护要求的alien，才在该日期之后保留第245(i)条资格。未在2001年4月30日或之前满足这些要求的alien，不为第245(i)条调整身份之目的受到祖父条款保护。参见Matter of Butt, 26 I&N Dec. at 114 – 15（承认第245(i)条的目的是保护那些在《LIFE法案修正案》颁布之前已有合法签证申请在案的人，而不是给申请人“ 第二次机会 ”（引用Linares Huarcaya v. Mukasey, 550 F.3d 224, 230 (2d Cir. 2008)）（内部引号省略））。

根据对第245(i)条的这一解读，适当获得祖父条款保护身份的alien保留该身份，直至其根据第245(i)条调整身份。参见66 Fed. Reg. at 16,385（补充信息）。因此，符合派生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资格的主要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的配偶，尽管关系随后发生任何变化，仍保持祖父条款保护。参见同上。例如，与主要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离婚或该alien死亡，并不终止派生alien的

185

引用为26 I&N Dec. 180 (BIA 2013)
临时决定#3790

祖父条款保护身份。情况随后发生变化，不能赋予在2001年4月30日日落日期之前未满足祖父条款保护要求的alien以祖父条款保护身份。因此，在2001年4月30日时未受到祖父条款保护、但随后与主要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结婚的alien，并不因该婚姻而成为派生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

对第245(i)条祖父条款保护规定的这一解释符合祖父条款保护的一般概念，该概念包含隐含的时间限制。参见Black's Law Dictionary 718 (8th ed. 2004)（将“ 祖父条款 ”定义为“ 因新规则或法规生效之前存在的情况而豁免某类人员或交易的法定或法规条款 ”）。根据这一概念，只有在新规则或法规生效之前属于豁免类别的个人才能受益于祖父条款保护身份。在第245(i)条的语境下，只有在2001年4月30日或之前满足8 C.F.R. § 1245.10(a)(1)(i)要求的alien，才在该条含义内受到祖父条款保护，因此保留在日落日期之后申请第245(i)条调整身份的资格。所有其他alien，包括主要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的事后获得的配偶和子女，均不属于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类别。

尽管没有其他法院处理过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但美国第9巡回上诉法院处理了一个相关问题，即与主要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结婚的alien，在婚姻发生于主要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已调整为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后的情况下，是否因该婚姻而获得派生祖父条款保护身份。Landin-Molina v. Holder, 580 F.3d 913 (9th Cir. 2009)。在认定该案中的alien未获得派生祖父条款保护身份时，第9巡回法院指出，“ 如果已调整为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的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能够将祖父条款保护身份赋予调整发生后获得的亲属，那么[第245(i)条]的提交截止日期对于这些个人而言将被取消。 ”Id. at 920（引用Balam-Chuc v. Mukasey, 547 F.3d 1044, 1049 – 50 (9th Cir. 2008)（认定2001年4月30日日落条款是固定截止日期，且该法案第245(i)条是“ 不受衡平法中止的除斥期间法规 ”））。我们得出结论，将该法案第245(i)条解释为允许主要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凭借2001年4月30日之后产生的关系将祖父条款保护身份赋予事后获得的配偶和子女，同样会取消这些个人的提交截止日期。参见Matter of Legaspi, 25 I&N Dec. 328 (BIA 2010)（认定alien并不因与派生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结婚而当然为第245(i)条之目的独立受到祖父条款保护）。

186

引用为26 I&N Dec. 180 (BIA 2013)
临时决定#3790

我们对第245(i)条祖父条款保护规定的解释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USCIS ”）所采纳的解释一致。参见William R. Yates，运营副局长，致USCIS官员的备忘录（2005年3月9日）（澄清第245(i)条调整身份的资格要求），2005 WL 628644（“ Yates备忘录 ”）。根据现行USCIS政策，“ 如果配偶或子女关系在提交祖父条款保护申请或请求之后建立，并在主要[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调整身份时存在，则该配偶或子女不是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不能独立受益于该法案第245(i)条。 ” Id. § D(2), at 4。尽管这一解释对Board不具有约束力，但USCIS对其的采纳进一步支持了我们的结论，即主要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的事后获得的配偶和子女不为该法案第245(i)条之目的受到祖父条款保护。

5. 祖父条款保护的alien的受抚养配偶和子女

尽管不属于祖父条款保护范围，符合条件的婚后取得身份的配偶和子女在某些情况下仍可受益于该法第245(i)条。临时规则的补充信息说明，作为祖父条款保护调整身份申请人的随行或随后加入的受抚养配偶或子女——如果符合该法第203(d)条规定的资格——在祖父条款保护的外国人调整其身份之前已存在合格关系的，即"被视为受祖父条款保护"。66 Fed. Reg. at 16,384。我们不将"被视为受祖父条款保护"一语解释为这些配偶和子女根据第245(i)条独立受到祖父条款保护，从而可以作为该条下的主调整身份申请人。相反，这些外国人可以作为受祖父条款保护外国人的受抚养人寻求第245(i)条调整身份，条件是该配偶或子女随行或随后加入作为受祖父条款保护外国人的主调整身份申请人。

此类配偶和子女凭借其作为第203(d)条下受抚养人的身份而能够受益于该法第245(i)条，该条规定，随行或随后加入移民签证主受益人的配偶或子女有权享有与该外国人相同的身份。因此，当受祖父条款保护的外国人作为主调整身份申请人根据第245(i)条申请调整身份时，其受抚养配偶或子女有资格根据该条调整身份，尽管他们并非受祖父条款保护的外国人。这一解释与USCIS关于受祖父条款保护外国人的受抚养配偶和子女身份的指导意见一致。见Yates备忘录，前引，第4 – 5页。

187

IV. 结论

为裁定女性 respondent 是否符合第245(i)条资格目的下的祖父条款保护外国人资格，我们采用上述原则。作为2000年11月1日代表其提交的I-130表格的主受益人，男性 respondent 似乎符合主祖父条款保护外国人的资格。然而，respondents 直到2007年10月29日才结婚。因此，作为婚后取得的配偶，女性 respondent 基于该申请不符合派生祖父条款保护外国人的资格。4

由于女性 respondent 不是受祖父条款保护的外国人，她无资格基于2006年6月12日代表其提交并获批准的就业类签证申请根据该法第245(i)条调整身份。她无资格基于该申请根据第245(a)条调整身份，因为她受到第245(c)条的限制。由于女性 respondent 无资格调整身份，因此男性 respondent 无资格作为配偶根据该法第203(d)条随行或随后加入女性 respondent 而调整身份。

基于上述理由，respondents 无资格调整身份，其关于该救济形式的上诉将被驳回。尽管如此，我们将发回重审，以考虑 respondents 是否有资格获得取消递解出境，以及他们可能符合资格的任何其他救济。Respondents 在下级程序的多个场合提出了其取消递解出境的资格问题，但未获得申请此类救济的机会。此外，经考虑记录和 respondents 的论点，我们认为在此情况下将案件发回由不同的移民法官审理是适当的。鉴于我们的处理结果，我们目前不处理 respondents 其余论点。

命令：就 respondents 根据该法第245(i)条提出的调整身份申请，其上诉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记录发回移民法院，以分配给新的移民法官，并根据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

4 由于该签证申请由男性 respondent 的前妻提交，女性 respondent 本来无资格因该申请而根据该法第203(d)条获得签证。因此，即使 respondents 在2001年4月30日或之前结婚，女性 respondent 也不会通过该签证申请获得派生祖父条款保护身份。